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8月15日,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兴电力" 或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 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议应参加 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监事 3 名,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 建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: 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 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杭州海 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